



眾裡尋「他」：列維納斯的倫理洞見

賴俊雄*

一、前言：兩把思想巨鎚¹

佇立在二十一世紀的門口，回首，靜靜沉澱西方千年豐厚的哲學歷史。此刻，腦海緩緩浮現出兩把「天王級」的思想巨鎚，一把將人們從「上帝」的夢中敲醒，另一把將人們從「我」的夢中敲醒：前者是尼采（Friedrich Nietzsche），後者是列維納斯（Emmanuel Levin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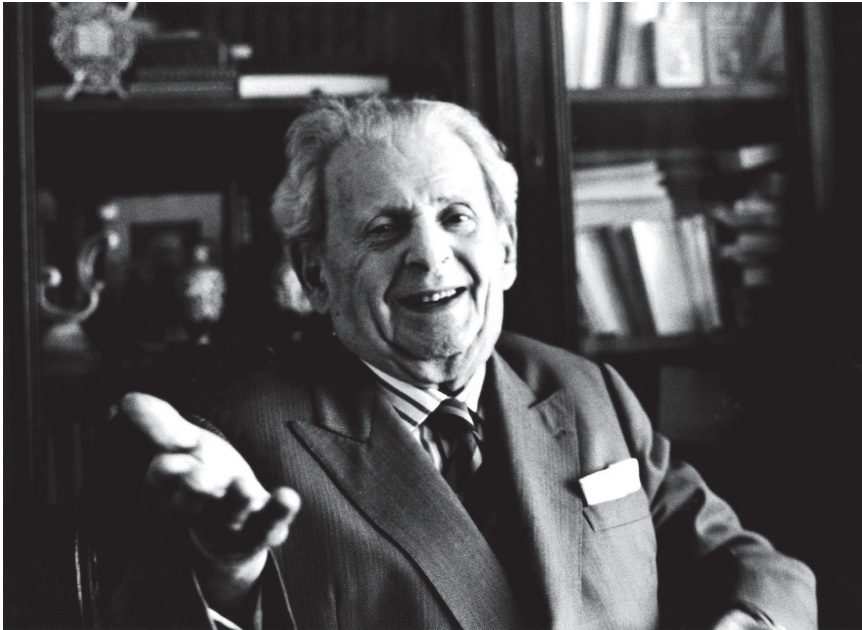
尼采在哲學殿堂廣場上，宣告「上帝」之死，催生了深具生命權力意志的「超人」。列維納斯則在哲學集中營內，宣告「自我」極權的瓦解，拯救了長期被禁錮的「他者」。有別於其他「天王級」的哲學家，尼采與列維納斯手中各別高舉的思想巨鎚，所敲擊摧毀的不是哲學城市裡那一幢幢前輩建構的思想高樓大廈，而是整座西方哲學城市的基底，一座是「以上帝為是」的神學基地，另一座是「以我為是」的本體學基底。由於這兩把時代巨鎚的揮擊，重新評估人類所有封閉系統的價值，讓人們有機會從深夢中驚醒，活出更真實、更真誠的生命樣態。雖然，尼采與列維納斯各自堅信兩種全然不同的哲學信念（內在性哲學與先驗性哲學），但兩人均開拓出劃時代性的全新「他」徑，先後挑戰西方龐大冰冷的真理，強調「存有」（Being）應以其動詞形態的「存在」（to be），方能開展其積極的「生成他者性」（becoming otherness）與豐沛無比的內在力量。藉由揭示生命底蘊的多樣真實樣態，兩人均為我們指引出嶄新生成的生命視野與希望。

二、西方哲學與列維納斯

在歐陸哲學的倫理轉向中，兩個最重要的思想家非列維納斯與德希達莫屬。列維納斯的道德哲學強調應承之責、禮物的概念，以及西

* 國立成功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授

¹ 本文部分內容改寫自作者兩項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後）列維納斯主體：倫理、政治與美學」及「全球化倫理：列維納斯與新儒家」的總結成果專書：《回應他者：列維納斯再探》（2014年7月書林書店出版）。



西方哲學巨擘列維納斯

方哲學傳統中傾向將他者置於普同性認知項下的錯誤。列維納斯除了剖析我們與他者的根本關係外，他的倫理思想也橫貫了諸多當代理論思潮，包括女性研究、多元的閱讀模式與文化批評。(Womack 107)

西方傳統哲學中，「我」即是一切主體自身的認知源頭與中心。走進在西方哲學神聖的殿堂，立即映入眼簾的是一面面直聳、清晰、明亮的理性鏡子：有柏拉圖的「理型」、亞里斯多德的「善」、笛卡兒的「我思」、洛克的「白板」、斯賓諾莎的「存有努力」、康德的「無上命令」、黑格爾的「絕對精神」、齊克果的「信仰」、胡塞爾的「超驗自我」、海德格的「此在」與梅洛龐蒂的「眼」等。這些鏡子都照映著同一客體：「我」。與其說西方千年的哲學歷史只不過是柏拉圖的註腳，不如說這一系列豐富的愛智之學是「我」如水仙花般的自戀影像。

列維納斯於《整體與無限》中開宗明義的說：「真實的生命並不在場，但我們卻活在其中」(Totality 33)。純粹的存有不斷在彼方向我召喚，要求我轉



化內心意念，要求我逃離，「我」卻永遠無法達到「那兒」的彼岸。我所能經驗與理解的「我」，永遠是「自我」與「他者」一種無盡的形上不對稱性的倫理關係，一種不斷的召喚與回應，一種存有朝向彼處永恆的感受、探索與開展。列維納斯告訴我們：他者總以其神秘與干擾之姿，喚醒「我」深藏於內心那陌生、原始與分裂的倫理自我。幽微難覓的虛無縹緲秘境，他者居住在「那陌生又外於自我的彼方」；然而，同時他者與自我共同的永恆原鄉卻又僅在「汝心頭」。別於存有，「我」永遠不是我。別於存有，「我」內心的形上欲望源於他者之「激進他異性」(radical alterity)，一種人類集體意識的永恆召喚。別於存有，「我」生命的使命即在開展原本與「他者」之間的內在豐沛連結，進而成為一個以「正義」為骨架，以「悅納異己」為臉龐，以「責任」為跳動心臟的倫理主體。別於存有，「我」與「他者」之間因永恆的倫理關係與應承，使得生命這趟單向不能逆轉的旅程有了許多曲折、顛簸與挑戰，但同時也有了永恆的價值、意義與愛。

所謂倫理主體即是有能力肩負起責任的主體，有能力回應他者正義無盡要求的主體，以及有能力建立「參與」倫理關係的主體。² 回應他者的能力作為一種參與倫理的基本條件，凸顯出「存有底層的倫理雙重結構：一種處於『懸宕』與『來臨』的焦慮與恐懼狀態，它代表著正義的急迫性與無法估量性，同時也應許了一個倫理的可能，以『尚未』的希望之姿在前方『等待』，交錯運作。別於存有，倫理主體必須藉由培養自我反省的習性與自我批判的能力，不斷回應此『當下』的道德焦慮與恐懼」(賴俊雄，〈別於存有〉239)。

列維納斯的倫理強調，愛方是智慧的唯一高度。在愛的智慧中，思考才有生命，才有人性，才有正義的溫度與關懷的色彩。亦即，對希臘先哲而言，哲學雖是一種對「智慧」的愛 (the love of wisdom)；但列維納斯認為，此種智慧是由「他者臉龐」所教導的「日常」生命智慧，所以哲學更應是一種「愛」的智慧 (the wisdom of love)。職是之故，「哲學是為愛服務的愛智之學」(Levinas, *Otherwise than Being* 162)。列維納斯的他者倫理翻轉了長久以來，以「理性」為首的本體哲學。此外，希臘思想重真理，而猶太思想則重正義。真理與正義乃西方思想的兩根主要支柱。身為一位哲學家，列維納斯當然也

² 反之，例如：小孩、瘋癲者、遊民等弱勢主體並無「能力」參與或解決臺灣當前不公不義的社會問題，或回應非洲孩童的飢餓現象，即無肩負起對這些問題的應承與責任。

相信真理，但他反對希臘哲學傳統總是將真理置放於崇高優先的地位。在列維納斯的觀點中，正義是任一生存者的義務與責任，因此正義應優先於真理，真理應為正義的後盾。哲學追求的不應該只是真理導向的生命知識，而應該是正義導向的自我超越。我們可以說，他者倫理以其無限的關懷、良善與正義，為千百年西方真理的冰冷大理石雕像，注入鮮紅脈動的血液，讓理性哲學有了「面對面」倫理的雀躍，有了人性的溫暖，立即活了起來。

再看看現今西方思潮的新趨勢。後現代哲學中，差異政治與美學無疑是引領全球思潮的顯學。然而，進入二十一世紀之際，此思潮開始出現較顯著規模的鐘擺效應，從強調「自我」差異化的美學抵抗，開始擺向各種社群形態、共存關係、倫理正義等概念的探討——一種朝向「共同」(common)、「共在」(Being-with)與「共群」(community)等哲思方向的鐘擺回歸。例如，除了列維納斯「共同—他者」(Altogether-Other)的他者倫理外，儂曦(Jean-Luc Nancy)的「解構共同體」(the inoperative community)、阿岡本的(Giorgio Agamben)「來臨共同體」(the coming community)、巴迪烏(Alain Badiou)的「真理的倫理」(the ethics of truth)，以及哈特(Hardt)與內格里(Negri)的「諸眾」(multitude)與「全體公民」(commonwealth)等論述已蔚為風潮。

然而，此思潮擺回的不再是「老共」，而是一種「新共」的形塑。當前「新共」論述的形塑趨勢並非懷舊幻影，返回傳統整體性共群或倫理的論點，而是以「共同」、「共在」與「共群」等角度重新反思後現代差異哲學。回返的不是「共」的內容，而是「共」的時代新視野。在新世紀族裔社群快速移動的情境中，「新共」論述得以重新探討差異與差異之間、存有與群體之間複雜而快速的生成關係。有鑑於此，深入檢視當代「自我」與「他者」相互依存與拉扯的內在矛盾關係，再思「社群」或「共同體」定義、功能與目的的倫理，成為目前哲學與文化研究的嶄新課題。緣此，國際間對列維納斯的研究方興未艾，可以說反映了後現代喧囂激進後此一「新共」思潮回擺的渴望，一種強調人與人之間友善共在關係的倫理哲學。畢竟，哲學自身乃是一種總是要告知與回應他人的論述。

簡言之，列維納斯為顛覆西方千年的本體哲學，其他者思想是透過與他者「面對面」的倫理分析，細膩的建構一套原創性的「他者哲學」。此倫理哲學探究深埋西方哲學千年理性層層疊疊土壤下，存有的原初狀態——藉由開顯「他者」對「自我」不能反逆性的優先與絕對關係，挑戰西方傳統以「自我」



為基石的本體哲學。列維納斯主張哲學作為一種生命愛智之學，不應從自我本體開始探討，而應先思考自我與他者之間先驗與結構的關係，因為人與人的關係乃人一出生進入世間時最原初的關係。因此，自我的道德意識始於為他人而存，然後才考慮為己存的問題。有別於世俗的宗教倫理、社會倫理或傳統哲學倫理，列維納斯的倫理是以「他者」為主的後設倫理（德希達稱之「倫理的倫理」），因而優先於以「我」為主的本體論。列維納斯稱此倫理哲學為「第一哲學」。

三、列維納斯與絕對他者

客觀經驗本身所預設之根本經驗，即是與絕對他者的經驗。此為無可比擬的經驗。如同無限的概念超越笛卡兒的思維一般，絕對他者因我的權力與自由而失其比例。絕對他者與自我之間的不平等，精確來說便是道德良知。此道德良知並非價值觀之經驗，而是對外在存有的評估：外在存有即是無可比擬的絕對他者。（Levinas, *Difficult Freedom* 293）

事實上，列維納斯一生（1906-1995）作品令人著迷之處乃其激進思想的厚實基底，蘊含著一種全然的陌生感與困難的挑戰性。筆者個人的閱讀與研究經驗中，列維納斯的他者哲學彷彿一座沒有邊界與出口的理性迷宮森林，峰迴路轉，岔路眾多。然而，尋找出口漫長的曲折迴繞過程中，充滿許多令人驚豔與耐人尋味的收穫——珍禽異象，飄忽即失；夜空流星，劃過宇宙。這「陌生」的絕對他者森林，深深的吸引著對倫理內部世界好奇的人們，讓越來越多的讀者面對艱難的路途，仍願意戰戰兢兢的繼續走下去。列維納斯提醒我們，雖然試圖藉由語言理解「陌生他者」是困難的，甚至是危險的，但此艱困的理解卻是「我」清楚與強烈的渴望，因為那是自我的理性計算思維所無法企及的生命高度。在此高度的生命樣態中，「我」得以感受與開展出我們成為「人」，作為「人」的倫理基底：關懷他者的普世人性與回應他者的普世責任。

列維納斯之所以成為「列維納斯」，歸結言之，是因其龐大絕對他者思想體系中蘊含九項有別於傳統西方哲學的獨特哲學概念：（一）他者優先於自我、（二）存在優先於存在者、（三）倫理優先於本體、（四）無限優先於整體、

(五) 責任優先於自由、(六) 感受優先於思考、(七) 回應優先於再現、(八) 向善優先於卓越、(九) 正義優先於真理。在列維納斯的系譜語境中，他者不是指涉單一或某一個他人，也不是一個知識化的存在概念，而是一個形而上的倫理概念。亦即，列維納斯式先驗性他者乃自我生命中一種倫理關係中的絕對他者。絕對他者藉著其「臉龐」來呈現其不同面貌即表達其道德律令與神秘性。他者的「臉龐」更代表著良善、正義、無盡、神秘、死亡、道德呼喚及接近上帝唯一途徑等含義。自我永遠無法以約化的暴力來捕捉、觸摸、理解、占有、支配及消化此「臉龐」。在西方哲學傳統中，假如是自我對他者的「同化」構成了本體哲學的思想基礎，那麼自我對於先驗他者的「責任」經驗則形構了倫理學的思想基礎。列維納斯強調我們不應忽略「我」在他者面前的倫理位置。在這位置中，絕對他者遠高於「我」。發現與承認此差異不對等的存有位置並非意謂著「自我」應該與「他者」整合為一，而是應該從「我」的執夢中醒來，不斷與多樣他者對話。

但我們如何回應這抽象的絕對他者呢？「第三者以他者之眼觀看我」(*Totality* 213)，列維納斯如是說。第三者是「有別於鄰人，但也是另一個鄰人，同時也是鄰人的他者，而非僅是此鄰人的親人夥伴們」(*Otherwise than Being* 157)。藉由面對現實世界中的「第三者」(*third party*) (即你我之外的他/她，尤其是弱勢或受壓迫族群的他/她)，我們有機會具體回應絕對他者的凝視，建立共群間的優質倫理關係。列維納斯強調，絕對他者在其超越的關係中主宰自我，而自我因而對現實世界的他者 (如「第三者」中的陌生人、寡婦、孤兒與動物等) 負有關懷與照顧的義務。於是，面對習慣安逸於現狀的自我意識，他者以先驗良知的臉龐不斷向我昭示「自我」許多自私自利的現象，喚起我的向善道德意識，要求我對不善不義的現象作反省、批判、修正與彌補。因此，在列維納斯的先驗哲學語境中，絕對他者意味著一種自我無盡向善的人性與應承的先驗對象。現實世界的他者 (「第三者」) 則是「自我」與絕對者間建立與維繫此永恆人性關係的實踐對象。

在《列維納斯，他的生命與遺產》(*Levinas, His life and legacy*) 的〈前言〉(“Foreword”) 中，南牟 (Philippe Nemo) 指出，列維納斯在其離散的一生中，「奉獻終身的精神能量及他的哲學天分，給了我們一個普世性的聖經倫理。他要求自己不要掉入神學或聖經註譯的僵化範疇，而是完全擁抱哲學的理性語言」(xi)。他認為，列維納斯終其一生的最大貢獻即是以希臘的哲學語



言轉譯聖經的倫理。柏迺 (Bettina Bergo) 也宣稱列維納斯可說是一位先於倫理思想家的救世思想家。他的救世主義「既非宗教啟示性，亦非哲學二律悖反性」(247)。作為開啟他者哲學的先驅，列維納斯欲顛覆西方本體論的形上暴力，回歸一種倫理感知導向的救世正義觀，重新正視人與人之間的關懷與責任感。

列維納斯表示，回首一生的來時路時，彷彿是一種被納粹恐怖的不祥預感與記憶所主宰的另類生命存貨盤點 (*Difficult Justice* 291)。埋首於列維納斯的書籍，可以深深感受到，雖然列維納斯一生的哲思牽掛，不斷徘徊在「雅典」和「耶路撒冷」之間，然而其目光一直朝向不變的信仰方向：和平。他嘗試以希臘理性的筆，書寫猶太離散的靈魂，描繪出千百年人類共同追求的和平夢。他甚至堅信，希臘與猶太本質性的連結即是：共群間的和平 (*Is It Righteous to Be* 241)。因此，重新回顧列維納斯以深刻思想與苦難淚水所開展出的他者哲學，逐漸能理解與體悟：在深層的意義面向上，列維納斯一生的哲學並不僅是要澈底「反思」西方千年本體思想的問題與困境，更重要的是要積極「回應」歷經納粹大屠殺後，猶太人集體的焦慮與迫切的使命：如何方能確實阻止此種歷史性的浩劫與暴力再次發生？如何方能以形而上的和平概念確切的化解政治暴力？他相信，唯有召喚起人類對他者的共同人性關懷，方有可能轉化當前各種個人、種族與國家僵化的「自我」意識，集體抵制對他者的暴力，建立起國際間「悅納異己」的友善文化。面對與回應此歷史浩劫與暴力，才是列維納斯他者哲學更深層的時代意涵。

四、自我卓越與他者關懷

在二十一世紀全球資本競爭與科技霸權情境下，哲學的發展不應只追求艱難的冷漠真理，更不應僅耽溺在象牙塔的邏輯思辨中。易言之，哲學不能只懂得理性分析，不懂得承擔責任；只懂得批判，不懂得關懷。因此，當代哲學除了應持續開展自身抽象與批判的面向外，亦須開始重視開展「回應他者」的幽微內涵。列維納斯他者哲學的具體功能即在教導（並不斷提醒）我們：「愛」的智慧是對「生」的臨近性反思。每天縈繞於內心的優質牽掛應是對「生」的希望、責任、信念與行動的雀躍開展。

細細思忖，在當前資本主義與科技掛帥的時代裡，高度競爭的冷漠現象似乎已成為一種你我「習以為常」的每日生活樣態：從小到大，我們都是在各

種考試、比賽與競爭中認識自己與思索他人。邇近，全世界著名大學紛紛以提升學生的「國際競爭力」作為教育的終極目標（似乎沒有一所大學的主要教育訴求是「國際關懷力」）。甚至，連一向重視人格養成的亞洲高等教育，也都躲不過國際「排行」的魔咒。當冷漠競爭成為事實，關懷就是責任。因此，當前人文社會各領域亟需建立完整且具說服性的「他者」論述，告訴我們為何必須面對他者、關心他者、回應他者，進而實踐列維納斯所謂「愛」的日常生命智慧。

緣此，列維納斯他者思想值得當代學界研究與推廣，其具體理由有五項：（一）開展一種全新激進的生命哲學思維模式；（二）回歸自我與他者的原始倫理友善關係；（三）避免後現代主體的過度差異美學化；（四）教導我們為何及如何積極介入日常政治；（五）提升全球化冷漠競爭時代逐漸被忽略的關懷力。唯有先從「我」的執夢中驚醒，脫離自我狹隘與封閉的意識，我們才有機會真誠的回應他者，抵制全球化世界各種形式暴力與冷漠的繁衍，追求人與人之間友善與和平的共享願景。

人活著，頂天立地於世間。我們若不想一生因循從眾、庸庸碌碌、日復一日緊抓著屬於「我」的凌亂欲望，那就應懂得對自己的人生有所期待、有所作為、懂得謙遜學習回應現實的「第三者」與形上的「他者」、懂得開展出潛藏生命內豐富的樣態（或每個人在此世間的潛在天命）。為此，我們必須不時鍛鍊兩個能夠「應承」生命責任的肩膀：右肩是有「能力」承擔，左肩則是有「意願」承擔。空有右肩無左肩的人，是不願走出茅廬的諸葛亮；反之，徒有左肩無右肩的人，則是只能清談玄學理念的竹林七賢。無庸置疑，這樣自我期許的兩個厚實「應承」肩膀，並不會從天而降，而是必須在人生漫長曲折旅途中，經由意念先行的信念實踐，不斷鍛鍊而生成。具體來說，二十一世紀是一個競爭過熱與選擇過剩的時代，許多中產階級身處於此表象華麗的快速流變生活框架裡，既辛苦忙碌，又疲憊焦慮，卻僅能緊緊抓著目前身邊屬於「我」的凌亂欲望，成為一種日常的無奈習氣。若要跨出熟悉與庸碌的疆域化生命，我們除了需要行動的勇氣外，更需要「卓越」的精進能力與「關懷」的應承意願，方有機會逃離資本主義「符碼化」的中產階級生命樣態，在陌生異質化的生命情境中，積極回應「來臨」的多樣挑戰與改變。

循此立意，尼采宣揚的生命權力意志，可以激勵自我不斷追求成長的積極意識，提升我們右肩「卓越」的能力；而列維納斯宣揚悅納異己的形上理



想，不懈的開展公理正義的共群倫理，可以提升我們左肩「關懷」的意願。唯有藉由建設性的「協商」兩個肩膀的生命欲望，使其「相輔」生成，方能培養當代「世界公民」文化中優質的卓越能力與應承意願——在卓越生命中，關懷他人；在關懷他人中，卓越生命。尼采與列維納斯時代性的巨鎚揮擊，不但重新評估人類所有封閉系統的價值，同時也引領我們對生命內部史詩般層疊的窗景，作「智性」的摸索與「人性」的感受。因而，讓你我有機會從深夢中驚醒，跳離因循從眾的思考模式，活出今生更真誠與豐富的生命樣態。須注意的是，我們對人生高度的期待與實踐，無疑的應該以對他者的關懷作為基底，畢竟唯有共群關懷方能成就生命在世間最高的自我卓越，列維納斯如是說。

五、結論：眾裡尋「他」

想是，生命與擁有有限，責任與星空無盡。要認識自己，提升此生旅程的生命高度，我們應時時仰首凝望滿天星空，然後轉身看看周遭人群，再闔眼探視內心世界。最後，沉澱過往一切，靜靜思考：如何在眾裡尋「他」？他者究竟是誰？是何物？又該如何回應他者？

參考文獻

- Bergo, Bettina. "Levinas's Weak Messianism in Time and Flesh, or The Insistence of Messiah Ben David." *Journal for Cultural Research* 13.3-4 (2009): 225-48.
- Levinas, Emmanuel. *Difficult Freedom: Essays on Judaism*. Trans. Sean Hand.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P, 1990.
- . *Is It Righteous to Be? Interviews with Emmanuel Levinas*. Ed. Jill Robbins. Stanford: Stanford UP, 2001.
- . *Otherwise than Being or Beyond Essence*. Trans. Alphonso Lingis. Pittsburgh and Pennsylvania: Duquesne UP, 1981.
- . *Totality and Infinity*. Trans. Alphonso Lingis. Pittsburgh: Duquesne UP, 1969.
- Nemo, Philippe. "Foreword." *Levinas, His life and legacy*. Salomon Malka. Trans. Michael Kigel and Sonja M. Embree. Pittsburgh: Duquesne UP, 2006.
- Womack, Kenneth. "Ethical Criticism." *Introducing Criticism at the 21st Century*. Ed. Julian Wolfreys. Edinburgh: Edinburgh UP, 2002.
- 賴俊雄 (2009)。〈別於存有：倫理主體與激進他異性〉，《他者哲學：回歸列維納斯》，臺北：麥田，頁 207-240。
- 賴俊雄 (2014)。《回應他者：列維納斯再探》。臺北：書林。